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虎簡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林佳霓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636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提出新臺幣34,061元或等值之金融行庫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出具之保證書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63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虎簡字第1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範圍，惟該項擔保乃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金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另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1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此項遲延利  
02 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  
03 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標準。

04 二、本件相對人前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對聲請人提起票款執行之  
05 強制執行事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04  
06 76號受理，並囑託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636  
07 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聲請人於本院轄區內之財產，  
08 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4年4月25日以雲院任114司執  
09 助丙字第636號核發扣押命令。嗣聲請人主張執行命令所列  
10 扣押金額與實際債權金額不符等語，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11 現由本院114年度虎簡字第1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  
12 系爭本案）繫屬審理中。聲請人主張其財產現經執行中，聲  
13 請人已提起異議之訴，若不停止執行，聲請人將受難以回復  
14 之損害，爰聲請就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等語。經查，兩造  
15 間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向本  
16 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系爭本案受理審理中等  
17 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閱屬實，是聲請人所為本件停  
18 止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茲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  
19 能遭受之損害，相當於相對人就本件執行標的無法及時受償  
20 所受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損失。而本件相對人對聲請人  
21 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與利息迄至114年4月16日（即相對  
22 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前1日）為新臺幣（下同）185,789元，又  
23 系爭本案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且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依各  
24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  
25 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  
26 月，依上開說明及計算基準，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  
27 利息損失約為34,061元【計算式：185,789元×5%×(3+8/12)  
28 ÷34,061元】，爰酌定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准許之。

29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31 虎尾簡易庭 法官 廖國勝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林惠鳳